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9年度裁字第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由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葉乙成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茂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經濟部
代　表　人　沈榮津

上列當事人間公司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3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之規範依據說明：

1.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

2.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最高審判機關之裁判先例或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裁判或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

3.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或表明內容與判決合法性判斷缺乏關連性者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案件之原因事實及爭訟經過說明：

1.原因事實：

A.上訴人公司於民國107年7月10日向被上訴人申請修正章程變更登記，針對章程第5條有關「章定資本額」之修正變更事項【上訴人打算提高章定資本額之資本總額，由原訂之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萬元及900萬股，提高為3億元及3,000萬股】。

B.但被上訴人則以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作成之107年度全字第7號『准予假處分』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），其裁定所禁止上訴人辦理之事項，確實包括『禁止上訴人變更章程之章定資本（總）額』事項。而且系爭假處分裁定已經移送強制執行，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，對被上訴人發出與裁定主文相同規制內容之執行命令。被上訴人自應遵守民事法院假處分裁定之規制」等情為由，而駁回上訴人變更章程第5條之申請（其餘章程變更申請事項，均與本案無涉，在此不予論述）。

【註】系爭假處分裁定之主文記載內容為：

聲請人（指謝煌藤）於提供新臺幣1,050萬元為相對人（指上訴人）於本院（指臺中高分院）106年度重上字第8號請求返還股份事件判決確定前，不得辦理相對人於民國107年6月22日召開之107年度股東常會議決事項中關於「分派由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未分配盈餘」及「由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」之決議，亦不得向經濟部（即被上訴人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。

2.爭訟經過：

上訴人不服該否准駁回處分而提起行政爭訟，經原審法院作成108年度訴字第434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駁回上訴人所提課予義務訴訟，上訴人因此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所提課予義務訴訟之理由形成，與上訴人所持之上訴理由，則如下述：

1.原判決之理由形成如下所示：

A.在法律涵攝上，強調以下之法律適用論點，確認被上訴人不得違反民事法院為執行系爭假處分裁定而作成「限制上訴人變更其公司章程第5條有關資本總額登記」之執行命令：

(1).身為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之被上訴人，應受民事執行法院所為執行命令的拘束，避免發生違反法院查封效力的行為，以貫徹強制執行的效果，保護債權人權益。

(2).本案執行命令本身（與據為執行命令依據，即民事強制執行法所指之執行名義之系爭假處分裁定），有「……亦不得向經濟部（即本案之被上訴人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」之明確「下命」諭知。

(3).以上之「下命」諭知內容，確實有「限制上訴人修正公司章程第5條章定資本總額」之裁定規制作用，復經被上訴人向民事執行法院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）及作成系爭假處分裁定之臺中高分院反覆查證，並經該等民事裁定與執行法院一再表明，系爭假處分裁定與其執行命令之規制內容，確實包括「限制上訴人變更其公司章程第5條有關資本總額登記」事項在內。

B.上訴人所提法律主張不可採之理由說明：

(1).上訴人雖主張：

(A).系爭假處分裁定僅針對「上訴人107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上訴人106年度未分配盈餘及增資發行新股」部分之事項，禁止上訴人辦理對應之「資本額變更登記」。

(B).但系爭假處分裁定之主文諭知，並未禁止上訴人因修改公司章程所須辦理的資本額變更登記。

(2).但基於下述理由，此等主張於法無據，故無從依上訴人之法律見解，為有利於上訴人之法律涵攝。

(A).該等主張內容與系爭假處分裁定之主文文字記載明顯不符。因為前開裁定主文顯係將以下二項禁止事項，

與「不得向被上訴人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」一事，予以分開獨立看待，而沒有設定「禁止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」之前提或條件。

a.不得依107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，分派上訴人106年度未分配盈餘。

b.同樣不得依107年6月22日股東常會之決議，增資發行新股。

(B).何況因為上訴人公司之登記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目前均登記為9,000萬元。如其要執行107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有關「增資發行新股7,000萬元」之決議，即有修改章程及申請變更資本總額登記的必要。是以上訴人本件資本總額之變更登記申請，亦為執行其107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有關「增資發行新股」決議所必經之程序，尚難認為毫無關聯。

2.上訴人對原判決前開理由論述之指摘內容，則如下述：

A.重複其在原審法院之法律主張，強調原判決對系爭假處分裁定主文諭知之文義及其規制事項，認知有誤。

B.強調上訴人與股東謝煌藤之民事爭點，僅在於全部股東真正持股總數之多寡爭議。因此與「資本總額及股權總股數」之登記無直接關連性，無禁止變更登記之正當性。而謂原判決對系爭假處分裁定主文之解釋，背離文義解釋、目的解釋，故違背法令。

四、經查：

1.有關系爭假處分裁定主文規制效力範圍之正確認知，作成該定暫時狀態裁定之民事法院具有最具權威之解釋職權。本案中作成系爭假處分裁定之民事法院，既已具函明示「上訴人公司章程第5條登記事項之變更，在該裁定禁止辦理之範疇內」（見該法院出具之107年10月4日函，附於原審卷第123頁）。上訴人如認系爭假處分裁定之法律見解有誤，亦應以該民事裁定為訟爭對象。自不得另於行政爭訟中空言謂「行政法院對民事裁定主文認知有誤」云云，故此等爭執或主張

，客觀上一望即知，非屬對原判決之具體指摘。

2.再者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，亦有避免爭執擴大，確保本案權利事後之有效行使。有預防「爭點因故擴張」之作用。因此預防未來本案權利受到干擾所需採取之各項因應對策，在裁定中亦得一併考量（只是須受比例原則之檢驗）。故上訴意旨所言：「本案上訴人公司登記資本總額之變更登記，完全無涉於謝煌藤民事權益之確保」云云，亦不具說服力。

3.是以上訴人本件上訴理由，論之實質，無非就原判決之法律適用為空泛指摘，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「不適用法規」、「適用法規不當」、或有「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」之情形，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小　康

法官　劉　介　中

法官　林　文　舟

法官　林　玫　君

法官　帥　嘉　寶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子　嵐